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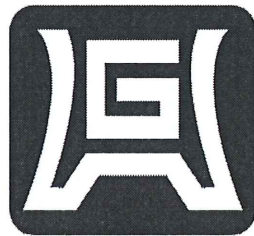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相关人员买卖股票情况的

专项核查意见

国枫律证字[2019]AN246-3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相关人员买卖股票情况的
专项核查意见

国枫律证字[2019]AN246-3号

致：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与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振静股份”）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振静股份的委托，担任振静股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巨星农牧”）100%股份（以下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对知悉本次重组内幕信息的相关单位及自然人买卖振静股份股票的情况进行核查。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年修订）》《关于强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内幕交易防控相关问题与解答》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本次重组的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振静股份就本次重组申请股票停牌前六个月（即2019年3月9日）至2020年3月5日期间（以下称“核查期间”）在二级市场买卖振静股份股票的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了本次重组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的自查报告及声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登记结算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本所律师针对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依



GRANDWAY

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专项核查意见作为振静股份本次重组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专项核查意见承担责任；本专项核查意见仅供振静股份本次重组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本次重组股票交易核查期间内相关单位及自然人买卖振静股份股票的行为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重组相关主体的核查范围及核查期间

（一）本次重组相关主体的核查范围

根据振静股份提供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及相关各方提交的自查报告，本次重组核查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包括：

- 1.振静股份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2.振静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如有）；
- 4.为本次重组提供服务的证券机构及其具体经办人员；
- 5.巨星农牧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6.前述自然人的配偶、子女和父母；
- 7.其他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知悉本次重组内幕信息的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和父母。

（二）核查期间



GRANDWAY

本次重组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振静股份股票的核查期间为振静股份就本次重组申请股票停牌前六个月（即2019年3月9日）至2020年3月5日期间。

二、核查期间相关单位及自然人买卖振静股份股票的情况

经查验振静股份公开披露信息，振静股份股票因本次重组事项自2019年9月9日起停牌，并于2019年9月24日起复牌；振静股份亦于2019年9月24日公开披露了《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公告。

根据登记结算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振静股份共计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查询了21名非自然人主体及787名自然人主体在核查期间持股及股份变更的情况；经查验，相关单位及自然人在核查期间买卖振静股份股票的情况如下：

（一）交易对方、交易对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核查期间买卖振静股份股票的情况

1. 李强

姓名	职务/关系	交易日期	股份变动数量 (股)	变更方向
李强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之一	2019年9月30日	5,000	买入
		2019年10月8日	10,000	买入
		2019年10月9日	5,000	卖出
		2019年10月18日	20,000	买入
		2019年10月18日	10,000	卖出
		2019年10月23日	19,500	卖出
		2019年10月24日	19,500	买入
		2019年10月25日	20,000	买入
		2019年10月28日	25,000	买入
		2019年10月29日	5,000	卖出

		2019年10月29日	5,000	买入
		2019年10月30日	10,000	买入
		2019年10月31日	5,000	买入
		2019年11月6日	5,000	卖出
		2019年11月6日	5,000	买入
		2019年11月7日	10,000	卖出
		2019年11月8日	9,000	买入
		2019年11月12日	9,000	卖出
		2019年11月13日	10,000	买入
		2019年11月13日	9,000	卖出
		2019年11月14日	1,000	买入
		2019年11月15日	8,500	买入
		2019年11月18日	19,500	买入
		2019年11月20日	10,000	买入
		2019年11月21日	10,000	买入
		2019年11月22日	2,500	买入
		2019年12月2日	2,500	卖出
		2019年12月5日	30,000	卖出
		2019年12月6日	89,900	卖出
		2019年12月20日	100	卖出

就上述买卖振静股份股票的情况，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之一李强声明如下：

“本人在核查期间买卖振静股份股票的行为系根据振静股份公开披露信息和二级市场股票价格走势作出的交易决策，系独立的个人投资行为，并未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亦未接受任何关于买卖振静股份股票的建议。”

2.郭文静

姓名	职务/关系	交易日期	股份变动数量 (股)	变更方向
郭文静	交易对方之一郭汉玉的父亲	2019年3月14日	85,500	卖出
		2019年3月28日	40,000	卖出

就上述卖出振静股份股票的情况，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之一郭汉玉的父亲郭文静声明如下：



“本人在核查期间买卖振静股份股票的行为系根据振静股份公开披露信息和二级市场股票价格走势作出的交易决策，系独立的个人投资行为，并未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亦未接受任何关于买卖振静股份股票的建

议。”

3.刘楠

姓名	职务/关系	交易日期	股份变动数量 (股)	变更方向
刘楠	交易对方之一 刘建华的儿子	2019 年 10 月 28 日	500	买入
		2019 年 10 月 29 日	500	卖出

就上述买卖振静股份股票的情况，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之一刘建华的儿子刘楠声明如下：

“本人在核查期间买卖振静股份股票的行为系根据振静股份公开披露信息和二级市场股票价格走势作出的交易决策，系独立的个人投资行为，并未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亦未接受任何关于买卖振静股份股票的建

议。”

4.黄春燕

姓名	职务/关系	交易日期	股份变动数量 (股)	变更方向
黄春燕	交易对方之一 徐晓的母亲	2020 年 1 月 2 日	41,000	买入
		2020 年 1 月 7 日	16,000	买入
		2020 年 1 月 10 日	57,000	卖出

就上述买卖振静股份股票的情况，黄春燕证券账户的实际管理人刘亚男（系交易对方之一徐晓的配偶）声明如下：

“1、本人配偶母亲黄春燕的股票账户一直由本人控制并进行股票买卖的操作，黄春燕对该账户的股票交易情况并不知悉；

2、本人在核查期间通过上述股票账户买卖振静股份股票的行为系根据振静股份公开披露信息和二级市场股票价格走势作出的交易决策，系独立的个人投资行为，并未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亦未接受任何关于买卖振静股份股票的建

议。”



GRANDWAY

就上述刘亚男在核查期间内买卖振静股份股票的情况，交易对方之一徐晓的母亲黄春燕声明如下：

“本人的股票账户一直由本人儿媳刘亚男女士控制并进行股票买卖的操作，本人对该账户的股票交易情况并不知悉；本人亦不知悉振静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也未利用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

5.王晓晖

姓名	职务/关系	交易日期	股份变动数量 (股)	变更方向
王晓晖	交易对方之一 罗应春的配偶	2019年9月26日	10,000	买入
		2019年10月11日	10,000	卖出

就上述买卖振静股份股票的情况，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之一罗应春的配偶王晓晖声明如下：

“本人在核查期间买卖振静股份股票的行为系根据振静股份公开披露信息和二级市场股票价格走势作出的交易决策，系独立的个人投资行为，并未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亦未接受任何关于买卖振静股份股票的建议。”

6.李颖

姓名	职务/关系	交易日期	股份变动数量(股)	变更方向
李颖	李颖系交易对方之一上海八考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董事长刘鹏的配偶，并同时持有上海八考文化发展有限公司20%的股权	2019年11月28日	10,000	卖出
		2019年12月6日	10,000	卖出
		2019年12月9日	40,000	卖出
		2019年12月12日	40,000	卖出
		2020年2月14日	30,000	卖出
		2020年2月17日	90,000	卖出
		2020年2月18日	60,000	卖出
		2020年2月19日	20,000	卖出
		2020年2月20日	20,000	卖出
		2020年2月24日	20,000	卖出
		2020年2月25日	100,000	卖出



GRANDWAY

就上述卖出振静股份股票的情况，李颖声明如下：

“本人在核查期间买卖振静股份股票的行为系根据振静股份公开披露信息和二级市场股票价格走势作出的交易决策，系独立的个人投资行为，并未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亦未接受任何关于买卖振静股份股票的建

7.赵堃

姓名	职务/关系	交易日期	股份变动数量（股）	变更方向
赵堃	交易对方之一深圳慧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称“深圳慧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张霞的配偶	2019年9月26日	11,800	买入
		2019年9月27日	11,800	卖出

就上述买卖振静股份股票的情况，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之一深圳慧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张霞的配偶赵堃声明如下：

“本人在核查期间买卖振静股份股票的行为系根据振静股份公开披露信息和二级市场股票价格走势作出的交易决策，系独立的个人投资行为，并未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亦未接受任何关于买卖振静股份股票的建

（二）交易对方深圳慧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称“深圳慧明”）、深圳慧智的有限合伙人及其直系亲属在核查期间买卖振静股份股票的情况

1.吴荣

姓名	职务/关系	交易日期	股份变动数量（股）	变更方向
吴荣	深圳慧明的有限合伙人之一	2019年9月26日	400	买入
		2019年9月27日	400	卖出

就上述买卖振静股份股票的情况，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之一深圳慧明的有限合伙人吴荣声明如下：

“本人在核查期间买卖振静股份股票的行为系根据振静股份公开披露信息和二级市场股票价格走势作出的交易决策，系独立的个人投资行为，并未利用本



GRANDWAY

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亦未接受任何关于买卖振静股份股票的建
议。”

2.魏星

姓名	职务/关系	交易日期	股份变动数量（股）	变更方向
魏星	深圳慧智的有限合 伙人之一	2019年9月26日	100	买入
		2019年10月15日	100	卖出

就上述买卖振静股份股票的情况，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之一深圳慧智的有限合
伙人魏星声明如下：

“本人在核查期间买卖振静股份股票的行为系根据振静股份公开披露信息
和二级市场股票价格走势作出的交易决策，系独立的个人投资行为，并未利用本
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亦未接受任何关于买卖振静股份股票的建
议。”

3.杨燕

姓名	职务/关系	交易日期	股份变动数量（股）	变更方向
杨燕	深圳慧智的有 限合伙人刘林 的配偶	2019年9月26日	400	买入
		2019年10月8日	100	买入
		2019年10月10日	300	卖出
		2019年10月11日	200	卖出
		2019年10月22日	1,000	买入
		2019年10月23日	1,000	卖出
		2019年10月24日	1,000	买入
		2019年10月25日	1,100	买入
		2019年10月25日	1,000	卖出
		2019年10月31日	100	买入
		2019年11月1日	100	买入
		2019年11月5日	1,300	卖出

就上述买卖振静股份股票的情况，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之一深圳慧智的有限合
伙人刘林的配偶杨燕声明如下：



GRANDWAY

“本人在核查期间买卖振静股份股票的行为系根据振静股份公开披露信息和二级市场股票价格走势作出的交易决策，系独立的个人投资行为，并未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亦未接受任何关于买卖振静股份股票的建

议。”

4.贺旭松

姓名	职务/关系	交易日期	股份变动数量（股）	变更方向
贺旭松	深圳慧智的有限合 伙人之一	2019年9月26日	600	买入
		2019年9月27日	600	卖出

就上述买卖振静股份股票的情况，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之一深圳慧智的有限合
伙人贺旭松声明如下：

“本人在核查期间买卖振静股份股票的行为系根据振静股份公开披露信息和二级市场股票价格走势作出的交易决策，系独立的个人投资行为，并未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亦未接受任何关于买卖振静股份股票的建

议。”

5.丁唯

姓名	职务/关系	交易日期	股份变动数量（股）	变更方向
丁唯	深圳慧明的有限合 伙人付瑶的配偶	2019年9月26日	1,500	买入
		2019年9月27日	1,500	卖出

就上述买卖振静股份股票的情况，交易对方之一深圳慧明的有限合伙人付瑶
的配偶丁唯声明如下：

“本人在核查期间买卖振静股份股票的行为系根据振静股份公开披露信息和二级市场股票价格走势作出的交易决策，系独立的个人投资行为，并未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亦未接受任何关于买卖振静股份股票的建

议。”

6.陈洪连



GRANDWAY

姓名	职务/关系	交易日期	股份变动数量（股）	变更方向
陈洪连	深圳慧明的有限合伙人之一	2019年9月26日	200	买入
		2019年10月17日	1,500	买入
		2019年10月21日	1,700	卖出

就上述买卖振静股份股票的情况，交易对方之一深圳慧明的有限合伙人陈洪连声明如下：

“本人在核查期间买卖振静股份股票的行为系根据振静股份公开披露信息和二级市场股票价格走势作出的交易决策，系独立的个人投资行为，并未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亦未接受任何关于买卖振静股份股票的建

议。”

7.李泽西

姓名	职务/关系	交易日期	股份变动数量（股）	变更方向
李泽西	深圳慧明的有限合伙人之一	2019年9月26日	1,000	买入
		2019年9月27日	1,000	卖出

就上述买卖振静股份股票的情况，交易对方之一深圳慧明的有限合伙人李泽西声明如下：

“本人在核查期间买卖振静股份股票的行为系根据振静股份公开披露信息和二级市场股票价格走势作出的交易决策，系独立的个人投资行为，并未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亦未接受任何关于买卖振静股份股票的建

议。”

8.唐林

姓名	职务/关系	交易日期	股份变动数量（股）	变更方向
唐林	深圳慧明的有限合伙人之一	2019年9月27日	300	买入
		2019年10月23日	300	卖出

就上述买卖振静股份股票的情况，交易对方之一深圳慧明的有限合伙人唐林声明如下：

“本人在核查期间买卖振静股份股票的行为系根据振静股份公开披露信息和二级市场股票价格走势作出的交易决策，系独立的个人投资行为，并未利用本



GRANDWAY

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亦未接受任何关于买卖振静股份股票的建议。”

9.尹强

姓名	职务/关系	交易日期	股份变动数量（股）	变更方向
尹强	深圳慧智的有限合伙人之一	2019年9月27日	100	买入
		2019年10月8日	100	卖出

就上述买卖振静股份股票的情况，交易对方之一深圳慧智的有限合伙人尹强声明如下：

“本人在核查期间买卖振静股份股票的行为系根据振静股份公开披露信息和二级市场股票价格走势作出的交易决策，系独立的个人投资行为，并未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亦未接受任何关于买卖振静股份股票的建议。”

10.郑国友

姓名	职务/关系	交易日期	股份变动数量（股）	变更方向
郑国友	深圳慧智的有限合伙人之一	2019年11月8日	1,300	买入
		2019年11月11日	800	卖出
		2019年11月12日	500	卖出
		2019年11月15日	1,000	买入
		2019年11月29日	500	卖出
		2019年12月9日	500	卖出

就上述买卖振静股份股票的情况，交易对方之一深圳慧智的有限合伙人郑国友声明如下：

“本人在核查期间买卖振静股份股票的行为系根据振静股份公开披露信息和二级市场股票价格走势作出的交易决策，系独立的个人投资行为，并未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亦未接受任何关于买卖振静股份股票的建议。”



GRANDWAY

11.贾滨

姓名	职务/关系	交易日期	股份变动数量（股）	变更方向
贾滨	深圳慧明的有限合伙人之一	2019年11月15日	1,200	买入
		2019年11月20日	400	买入
		2019年11月21日	300	买入
		2019年11月22日	200	买入
		2019年11月29日	200	买入
		2019年12月9日	600	卖出
		2019年12月10日	500	卖出
		2019年12月12日	1,200	卖出
		2019年12月23日	600	买入
		2019年12月24日	600	买入
		2019年12月26日	100	买入
		2020年1月7日	1,300	卖出
		2020年1月8日	1,000	买入
		2020年1月10日	500	买入
		2020年1月20日	300	买入
		2020年1月22日	500	买入
		2020年2月25日	2,300	卖出

就上述买卖振静股份股票的情况，交易对方之一深圳慧明的有限合伙人贾滨声明如下：

“本人在核查期间买卖振静股份股票的行为系根据振静股份公开披露信息和二级市场股票价格走势作出的交易决策，系独立的个人投资行为，并未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亦未接受任何关于买卖振静股份股票的建

12. 马冬艳

姓名	职务/关系	交易日期	股份变动数量（股）	变更方向
马冬艳	深圳慧智的有限合伙人曾维敏的配偶	2019年10月23日	700	买入
		2019年10月24日	500	买入
		2019年11月12日	1,200	卖出
		2020年2月5日	100	买入

就上述买卖振静股份股票的情况，交易对方之一深圳慧智的有限合伙人曾维敏的配偶马冬艳声明如下：

“本人在核查期间买卖振静股份股票的行为系根据振静股份公开披露信息和二级市场股票价格走势作出的交易决策，系独立的个人投资行为，并未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亦未接受任何关于买卖振静股份股票的建

13.高艺

姓名	职务/关系	交易日期	股份变动数量（股）	变更方向
高艺	深圳慧智的有限合伙人高春晓的母亲	2019年3月12日	4,800	卖出

就上述卖出振静股份股票的情况，交易对方之一深圳慧智的有限合伙人高春晓的母亲高艺声明如下：

“本人在核查期间买卖振静股份股票的行为系根据振静股份公开披露信息和二级市场股票价格走势作出的交易决策，系独立的个人投资行为，并未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亦未接受任何关于买卖振静股份股票的建

14.杜灵

姓名	职务/关系	交易日期	股份变动数量（股）	变更方向
杜灵	深圳慧智的有限合伙人林超的配偶	2019年9月26日	12,000	买入
		2019年9月27日	3,400	买入
		2019年10月11日	15,400	卖出

就上述买卖振静股份股票的情况，交易对方之一深圳慧智的有限合伙人林超的配偶杜灵声明如下：

“本人在核查期间买卖振静股份股票的行为系根据振静股份公开披露信息和二级市场股票价格走势作出的交易决策，系独立的个人投资行为，并未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亦未接受任何关于买卖振静股份股票的建



GRANDWAY

15.柳昊

姓名	职务/关系	交易日期	股份变动数量（股）	变更方向
柳昊	深圳慧智的有限合伙人卢韵蓓的配偶	2019年10月21日	3,800	买入
		2019年10月22日	600	买入
		2019年10月25日	4,400	卖出
		2019年10月25日	4,100	买入
		2019年12月10日	4,100	卖出
		2020年01月20日	4,600	买入

就上述买卖振静股份股票的情况，交易对方之一深圳慧智的有限合伙人卢韵蓓的配偶柳昊声明如下：

“本人在核查期间买卖振静股份股票的行为系根据振静股份公开披露信息和二级市场股票价格走势作出的交易决策，系独立的个人投资行为，并未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亦未接受任何关于买卖振静股份股票的建

16.张荣华

姓名	职务/关系	交易日期	股份变动数量（股）	变更方向
张荣华	深圳慧智的有限合伙人张静的父亲	2019年12月30日	500	买入
		2019年12月31日	500	卖出

就上述买卖振静股份股票的情况，交易对方之一深圳慧智的有限合伙人张静的父亲张荣华声明如下：

“本人在核查期间买卖振静股份股票的行为系根据振静股份公开披露信息和二级市场股票价格走势作出的交易决策，系独立的个人投资行为，并未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亦未接受任何关于买卖振静股份股票的建

17.李雯洁

姓名	职务/关系	交易日期	股份变动数量（股）	变更方向
李雯洁	深圳慧智的有限合伙人张晓敏的配偶	2019年10月24日	100	买入
		2020年2月17日	100	买入

就上述买入振静股份股票的情况，交易对方之一深圳慧智的有限合伙人张晓敏的配偶李雯洁声明如下：

“本人在核查期间买卖振静股份股票的行为系根据振静股份公开披露信息和二级市场股票价格走势作出的交易决策，系独立的个人投资行为，并未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亦未接受任何关于买卖振静股份股票的建

18.王宇新

姓名	职务/关系	交易日期	股份变动数量（股）	变更方向
王宇新	深圳慧明的有限合伙人王依的母亲	2019年11月18日	400	买入
		2019年11月20日	200	买入
		2019年11月21日	100	买入
		2019年12月2日	200	卖出
		2019年12月5日	200	买入
		2019年12月6日	100	卖出
		2019年12月10日	300	卖出
		2019年12月12日	300	卖出

就上述买卖振静股份股票的情况，交易对方之一深圳慧明的有限合伙人王依的母亲王宇新声明如下：

“本人在核查期间买卖振静股份股票的行为系根据振静股份公开披露信息和二级市场股票价格走势作出的交易决策，系独立的个人投资行为，并未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亦未接受任何关于买卖振静股份股票的建

19.王皓

姓名	职务/关系	交易日期	股份变动数量（股）	变更方向
王皓	深圳慧明的有限合伙人王静的儿子	2019年3月28日	5,000	买入
		2019年3月29日	1,000	买入
		2019年5月14日	2,000	卖出
		2019年5月22日	4,000	卖出
		2020年2月18日	300	买入
		2020年2月19日	300	卖出

就上述买卖振静股份股票的情况，交易对方之一深圳慧明的有限合伙人王静的儿子王皓声明如下：

“本人在核查期间买卖振静股份股票的行为系根据振静股份公开披露信息和二级市场股票价格走势作出的交易决策，系独立的个人投资行为，并未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亦未接受任何关于买卖振静股份股票的建

20.王雪梅

姓名	职务/关系	交易日期	股份变动数量（股）	变更方向
王雪梅	深圳慧明的有限合 伙人曾明的配偶	2020年1月20日	6,400	买入
		2020年1月22日	6,400	卖出

就上述买卖振静股份股票的情况，交易对方之一深圳慧明的有限合伙人曾明的配偶王雪梅声明如下：

“本人在核查期间买卖振静股份股票的行为系根据振静股份公开披露信息和二级市场股票价格走势作出的交易决策，系独立的个人投资行为，并未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亦未接受任何关于买卖振静股份股票的建

21.王艳

姓名	职务/关系	交易日期	股份变动数量（股）	变更方向
王艳	深圳慧明 的有限合 伙人吴卫 红的配偶	2019年9月26日	1,000	买入
		2019年9月27日	1,000	卖出
		2019年10月25日	200	买入
		2019年10月28日	200	买入
		2019年11月4日	400	卖出

就上述买卖振静股份股票的情况，交易对方之一深圳慧明的有限合伙人吴卫红的配偶王艳声明如下：

“本人在核查期间买卖振静股份股票的行为系根据振静股份公开披露信息和二级市场股票价格走势作出的交易决策，系独立的个人投资行为，并未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亦未接受任何关于买卖振静股份股票的建



GRANDWAY

综上所述,在核查期间买卖振静股份股票的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已出具声明并接受了本所律师访谈。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如相关声明、陈述及自查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则本专项核查意见所述相关人员在核查期间买卖振静股份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内幕交易,其买卖振静股份股票的行为不构成本次重组的法律障碍。

本专项核查意见一式肆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相关人员买卖股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张利国

经办律师 臧欣
臧欣

薛玉婷
薛玉婷

2020年3月19日